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 2009
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湘
域中央 1 号楼公司总部 428 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作
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
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
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
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对关于处置公司物贸中心大楼资产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
（1）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
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拟采取的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公平
公正；
（2）本次交易对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经营资金紧张
状况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；
（3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二、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（一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1、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
23,870.50 万元，对外担保总额为 23,870.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
经审计净资产(不含少数股东权益)的 82.44%；

2、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，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，公司没有
其他对外担保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
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3,870.50 万元。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我们认为：
1、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，
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任何非
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2、公司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各方获得业务快速发展所需
的流动资金，做强做大公司主业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；公司严格
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
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

二○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